

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風險預告書

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包含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暨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一上市(櫃)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股票及以該股票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二上市(櫃)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及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外國股票、存託憑證及以該外國股票或存託憑證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投資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該有價證券、瞭解投資該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公司**係註冊地在外國的公司，受當地國之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規定，或有不同，且與我國企業之上市(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之保障及監理標準等，或存有差異，投資人應瞭解此特性及其可能之潛在風險。
- 二、投資人於投資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前，應瞭解商品特性、交易市場風險及發行機構相關風險，包括：投資標的之商品特性、於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發行機構之財務業務風險、發行機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 三、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中心櫃檯交易市場進行買賣，委託買賣事項均遵照國內法令及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規定辦理。
- 四、第一上市(櫃)公司股票簡稱前 10 位元組為公司名稱，末 6 位元組為屬性註記用，如位元組未用滿者一律左靠顯示，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
- 五、**第二上市(櫃)公司**係同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及其原上市地交易所掛牌交易，遇有**第二上市(櫃)公司**向原上市地交易所申請暫停/恢復交易或經原上市地交易所公告暫停/恢復交易時，本公司得暫停/恢復該**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交易。惟兩地交易所交易制度、開休市日期、開收盤時間等各有不同，個案情況亦多所差異，投資人應瞭解兩地暫停/恢復交易存有時間落差無法同步之情形。
- 六、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例示性質，對於所有第一上櫃及第二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另尚應詳讀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等公告資訊，並對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人已收到 貴公司交付之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風險預告書無誤，並經公司指派專人 _____君解說，本人已充分明瞭投資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之有關風險，特此聲明。

此致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 託 人(簽名蓋章)：_____ 帳號：_____

代 表 人(簽名蓋章)：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_____

(本風險預告書一式二份，一份由證券商留存備查，一份交由投資人存執) 經辦：

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風險預告書

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包含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暨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一上市(櫃)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股票及以該股票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二上市(櫃)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及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外國股票、存託憑證及以該外國股票或存託憑證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投資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該有價證券、瞭解投資該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公司**係註冊地在外國的公司，受當地國之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規定，或有不同，且與我國企業之上市(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之保障及監理標準等，或存有差異，投資人應瞭解此特性及其可能之潛在風險。
- 二、投資人於投資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前，應瞭解商品特性、交易市場風險及發行機構相關風險，包括：投資標的之商品特性、於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發行機構之財務業務風險、發行機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 三、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中心櫃檯交易市場進行買賣，委託買賣事項均遵照國內法令及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規定辦理。
- 四、第一上市(櫃)公司股票簡稱前 10 位元組為公司名稱，末 6 位元組為屬性註記用，如位元組未用滿者一律左靠顯示，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
- 五、**第二上市(櫃)公司**係同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及其原上市地交易所掛牌交易，遇有**第二上市(櫃)公司**向原上市地交易所申請暫停/恢復交易或經原上市地交易所公告暫停/恢復交易時，本公司得暫停/恢復該**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交易。惟兩地交易所交易制度、開休市日期、開收盤時間等各有不同，個案情況亦多所差異，投資人應瞭解兩地暫停/恢復交易存有時間落差無法同步之情形。
- 六、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例示性質，對於所有第一上櫃及第二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另尚應詳讀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等公告資訊，並對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人已收到 貴公司交付之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風險預告書無誤，並經公司指派專人 _____君解說，本人已充分明瞭投資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之有關風險，特此聲明。

此致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風險預告書一式二份，一份由證券商留存備查，一份交由投資人存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客戶收執

客戶騎縫章

撕下交付客戶